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以微信及短信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22日以腾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泽丰）及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兴发展）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天津汇泽丰提名丁朝泉先生、白卫国先生、胡立列先生、张晓丽女士；浔兴集团提名施雄猛先生；诚兴发展提名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01 关于提名丁朝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关于提名白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关于提名胡立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关于提名张晓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关于提名施雄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6 关于提名王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泽丰）及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天津汇泽丰提名李岩松先生；浔兴集团提名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邱海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披露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01 关于提名李岩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提名邱海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提名林迎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的要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同时，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 SBS Zipper Bangladesh Co.Ltd 建设资金需求，保障其后续建设、运营及业务拓展能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浔兴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对 SBS Zipper Bangladesh Co.Ltd 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丁朝泉先生简历

丁朝泉，男，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一桥大学硕士，美国麻省大学MBA、体育管理硕士。曾任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编辑；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执行副总监、渠道管理中心副总监、斯潘迪品牌销售运营部总监；北京国服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兼CFO。现任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经理。

丁朝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白卫国先生简历

白卫国，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三峡证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总监；长江期货综合管理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京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白卫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立列先生简历

胡立列，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承销上市部项目经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景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北京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胡立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晓丽女士简历

张晓丽，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长安私人资本有限公司投资联席董事；智基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北京华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副总裁。现任北京协同创新京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旭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海狸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小赛小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泽艾派克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矿智科技（海宁）有限公司董事；中科网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文华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光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晓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施雄猛先生简历

施雄猛，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办事处管理部部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执行总裁。

施雄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监事施清波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鹏程先生简历

王鹏程，男，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理工大学文学士。曾任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浔兴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鹏程先生通过诚兴发展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岩松先生简历

李岩松，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有金融经济师资格、律师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业务员；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业务员；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业务经理；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法务主管；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经理；北京农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现任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李岩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邱海辉先生简历

邱海辉，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工程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会计师，具有副教授职称。曾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教师；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教师、财务管理系副主任；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福州市高新区科技特派员。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

任。

邱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林迎星先生简历

林迎星，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林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具有教授职称。曾任福建省闽清县林业局干部；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福建林学院经济管理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福建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工党支部书记、副主任、主任；福州大学产业经济学学科硕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硕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旅游管理学科博士点负责人、福州大学校首届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文科）；香港公开大学福光 MBA 项目导师；阳光学院酒店管理学科带头人；福建工程学院校督导组组员；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